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》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

股股票的授权，以及应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重新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